

H.I.S. 旅游安排条件书

此款旅游条件书遵照 H.I.S. 旅游条件书（日语版）。

1. 本旅游条件书的意义

本旅游条件书是旅游业法第12条之4规定的“交易条件说明文本”及该法第12条之5规定的“合同文本”的一部分。

2. 旅游安排合同

(1) 本旅游是由株式会社 H.I.S.（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6-8-1、观光厅长官注册旅游业第724号 以下称为“本公司”）安排的旅游，参加本旅游的客户需与本公司签订旅游安排合同（以下称为“旅游合同”）。

(2) 旅游安排合同是指：本公司受客户的委托，采用代理、中介或代办等方式为客户进行安排，以便客户可享受客运、住宿等机构所提供的客运、住宿及其他服务（以下称为“旅游服务”）的合同。

(3) 本公司在安排旅游时，会收取用于向客运、住宿等机构支付的票款和其他费用（以下称为“旅游费用”）、以及规定的旅游业务处理费用（以下称为“处理费用”）。

(4) 旅游合同的内容和条件遵循本旅游条件书、以及本公司旅游业条款的旅游安排合同部分（以下称为“本公司条款”）。

(5) 当本公司负责妥善安排旅游服务完毕之后，旅游安排合同中规定的本公司债务即告履行结束。因此，即使未能与客运、住宿等机构签订提供旅游服务的合同，如果本公司已履行义务完毕，则仍需收取规定的处理费用。

※关于处理费用，请确认附件“旅游业务处理费用表”。

3. 旅游申请和合同生效日期

(1) 请填写本公司规定的申请书，随附申请费后提交申请。申请费将作为旅游费用、取消费用、取消手续费及客户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费用的一部分处理。

(2) 旅游合同自本公司同意签约且申请费受理完毕之时起生效。

(3) 不限于本款(2)之规定，下列情况下无需收到申请费，旅游合同即可生效。

①如果已提供记载有无需收到申请费即同意签订旅游安排合同的文本，则自本公司提供该文本之时起合同生效。如果使用传真则自本公司发送完毕之时起、如果使用电子邮件则自客户收到之时起合同生效。

②关于团体、团队合同，如果已向合同责任者提供记载有无需收到申请费即同意签订旅游安排合同的文本，则自本公司提供该文本之时起合同生效。

③如果已提供写明以旅游费用换取享受该项旅游服务权利的文本（包括电子票、宾馆联票等），则自本公司口头同意申请之时起合同生效。

(4) 申请费为每人2万日元以上至全额；如遇高峰期（4/25~5/5、8/5~8/15、12/20~1/5）出发，则为每人3万日元以上至全额。但是，如果是PEX机票、有出票期限的预购型折扣机票、海外出发机票等有出票期限的机票，则需在本公司指定期限内全额支付。另外，如果您在出发前的14日内提出申请，需在申请之时或本公司指定期限内全额支付。

(5) 在您提出申请和填写申请书时，请您保证姓名（拼音）与您旅游护照的记载一致。

4. 申请条件

(1) 申请时不满20周岁的人士，需由其监护人出具同意书。

(2) 旅游开始之时不满15周岁的人士，需采取监护人同行、由成年责任者送至出发机场和到达机场接机等措施。

(3) 请慢性病患者、当前患病人士、孕妇、残疾人士在申请旅游时告知情况。本公司将在可能且合理的范围内予以受理。但本公司为客户采取特别措施所需的费用由客户承担。另外还可能要求您提供由医生出具的健康诊断书、或根据客运、住宿等机构的判断而谢绝您的申请。

(4) 可能会出于本公司业务情况而谢绝您的申请。

5. 旅游费用的支付

(1) 旅游费用是指：本公司为安排旅游服务而向客运、住宿等机构支付的费用（机票费用、宾馆费用等）及本公司规定的处理费用。

(2) 机票费用是指：主票价（平日和周末票价、日本国内和海外附加票价、中途下机票价、里程累计额等合计金额等）、附加票价（燃油附加费等）和机场税（机场建设费、通行税等）、航空保险费等的合计。另外，我们会将附加票价、机场税、航空保险费与主票价分开向您征收。

(3) 请在账单记载日期前支付旅游费用。旅游费用的支付日期因机票种类而异。根据航空公司预订情况，例如在高峰期或拥挤情况下有时会出现紧急委托出票，在这种情况下支付日期将会提前。

6. 机场税和燃油附加费等支付的支付

(1) 旅游费用中不含机票出票时征收的机场税、航空保险费和燃油附加费。在旅游合同生效之时，您需另付按确定金额折算的日元金额。另外，该征收额按成人、儿童机票的票价种类而不同。

(2) 日元折算金额在旅游合同生效之时确定，不会因其

后汇率行情变动而补收或退还。

(3) 不限于本款(2)之规定，当机场税、燃油附加费等有新设或增减时，以当时本公司出票汇率再次将机场税、燃油附加费等折算成日元，并补收或退还其与本款(2)确定的日元折算额的差额。

(4) 如果以燃油附加费上涨为由解约，则须收取规定的取消费用和取消手续费。

7. 旅游费用的更改

(1) 在旅游开始之前，由于客运、住宿等机构的票价和费用修改、及其他原因而发生旅游费用变动时，本公司可对该旅游费用进行更改。

(2) 当本公司为安排旅游服务而实际花费的旅游费用与向客户收取的旅游费用金额不一致时，本公司会迅速进行旅游费用核算。

(3) 如果客户未事先经过其所搭乘的航空公司同意而只搭乘单程（放弃返航），航空公司可能会征收其与单程普通航空票价或该机票往返公示票价的差额，此时客户需支付差额。

8. 合同内容的更改

(1) 当客户要求对旅游日程、旅游服务等旅游合同内容进行更改时，本公司会在可能范围内接受要求。

(2) 在根据客户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更改时，为取消已安排的事宜而应向客运、住宿等机构支付的取消费用、违约费用及安排更改所需的其他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3) 除了上述更改所需费用之外，作为更改手续的费用，客户还需支付本公司规定的更改手续费。

※有关更改的规定、更改费用和更改手续费，因您申请的旅游服务（机票种类等）而异。请确认附件。

9. 解约

(1) 客户随时解约

客户在支付下列费用的基础上，可随时解除旅游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但是，请在您所申请的营业所的营业时间内申请解约。请客户自行确认您申请的营业所的营业日和营业时间。

①客户已享受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②作为客户尚未享受旅游服务的取消费用、取消手续费、违约费用已向和要向客运和住宿等机构支付的费用

③本公司规定的取消手续费

※有关更改的规定、更改费用和更改手续费，因您申请的旅游服务（机票种类等）而异。请确认附件。

(2) 由于归责于客户原因的解约

当客户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旅游费用时，本公司可解除旅游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下列费用由客户承担。

①客户已享受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②作为客户未享受旅游服务的取消费用、违约费用已向和要向客运和住宿等机构支付的费用

③本公司规定的取消手续费

(3) 由于归责于本公司原因的解约

由于本公司责任而导致旅游服务无法安排时，客户可解除旅游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在扣除作为客户已享受的旅游服务报酬而向客运和住宿等机构已支付或要支付的费用之后，向客户退还旅游费用。

10. 团体、团队合同

(1) 当本公司与同一行程同时旅游的多名客户指定的负责代表者（以下称为“合同责任者”）签订旅游安排合同时，适用本款规定。

(2) 除非签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公司认为合同责任者具有为组成该团体、团队的客户（以下称为“成员”）签订旅游安排合同的一切代理权，并与该合同责任者进行有关该团体、团队旅游业务的交易。

(3) 请合同责任者在本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交成员名单。

(4) 对于合同责任者向成员承担或在将来可能承担的债务或义务，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5) 如果合同责任者不随团体、团队同行，则在旅游开始之后，本公司认为合同责任者事先任命的成员为合同责任者。

(6) 当合同责任者提出成员更改时，本公司会在可能范围内接受要求，但由于更改而产生的旅游费用增加及相应更改费用由成员承担。

11. 本公司的责任

(1) 本公司在履行旅游安排合同时，如果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安排代理者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客户损失，则应负责赔偿损失。（但前提是损失发生的次日起二年内通知本公司）

(2) 对于本款(1)涉及行李损失，不限于该款规定，在从损失发生的次日起21天以内向本公司通知的前提下，以每名游客15万日元为上限予以赔偿。（本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3) 免责事项

如客户由于自然灾害、战乱、暴动、客运和住宿等机构中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命令及其他非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代行者原因（如以下示例）而蒙受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损失。

①自然灾害、战乱、暴动、由于飞机延误和罢工等原因导致出发航班取消或旅游日程更改时

②由于航空公司超额受理预订（超售）导致预订取消或登机遭拒时

③如果客户未于出发（返航）前72小时内再次确认预订（再确认手续）和确认出发时间而导致预订取消或机票无效时

④客户错过集合时间或登记时间而未能办理搭乘手续时、或在办理搭乘手续之后未能搭乘预定航班时

⑤客户机票丢失或被窃时

⑥由于护照残存有效期不足和签证缺陷，按日本及各国出入境管理法无法搭乘和出入境时

⑦护照记载姓名与机票记载姓名不一致，导致搭乘遭拒时

⑧由于客户原因或误点而未能搭乘预订航班，其后预订被取消，机票无效时

12. 客户的责任

(1) 由于客户的故意、过失、违反法规道德的行为、或由于客户不遵守本公司条款规定而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失时，本公司将向客户收取损失赔偿。

(2) 客户在与本公司签订旅游安排合同之际，必须利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努力理解客户权利义务及旅游合同的内容。

(3) 客户在旅游开始之后，为顺利享受合同中记载的旅游服务，当万一发现所提供旅游服务与合同文本不一致时，必须于旅游地迅速向本公司、本公司的安排代行者或相应的旅游服务提供者提出。

(4) 如果客户未事先经过其所搭乘的航空公司同意而只搭乘单程（放弃返航），航空公司可能会征收其与单程普通航空票价金额或该机票往返公示票价的差额，此时客户需支付差额。

13. 客户出发前的实施事项

(1) 请客户自行负责旅游所需护照及残存有效期、签证、再入境许可以及用各种证明书取得和出入境手续资料的制作等事宜。

(2) 关于旅游地的卫生状况，请浏览日本厚生劳动省“检疫感染症信息”主页<http://www.forth.go.jp/>进行确认。

(3) 对于某些旅游地（国家或地区），日本外务省可能会发出“海外危险信息”等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出国信息，请浏览外务省“海外安全主页”<http://www.pubanzen.mofa.go.jp/>进行确认。

14. 个人信息保护事项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

对于本公司来说，可用于识别客户及本公司相关方的信息即“个人信息”是无可替代的重要财产，且社会要求对这些重要的个人信息加以保密和正确安全处理。本公司为履行这样的社会责任，根据 H.I.S. 企业行动宪章的精神，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令，并按以下基本方针妥善实施个人信息保护。

1. 本公司在明示的使用目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另外，除非本人同意或有正当理由，否则本公司不会将获得的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2. 本公司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其他法令、国家制定的指南及其他规范。同时，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努力向干部员工宣传和贯彻遵守，并加以持续改进，以保持最佳状态。

3. 本公司对个人信息加以妥善慎重保管和管理，为防止泄露、灭失或损毁等危险，努力从技术和管理这两个方面来采取妥善合理的安全对策，并持续实施评审。当万一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灭失或损毁时，将迅速通知本人，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和纠正措施。

4. 对于来自本人的个人信息咨询、披露等要求，或是意见和建议，可与本公司直接联系，同时也会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制定日 2005年3月15日

修订日 2010年7月15日

株式会社 H.I.S.

代表取缔役社长 平林 朗

【个人信息咨询窗口（仅限日语接待）】

株式会社 H.I.S. 客户洽谈室

【东京】03-5908-2505 平时 10:00~18:30

周六 11:00~16:30（周日和节假日休息）

【大阪】06-6133-0320 平时 10:00~18:30

周六 11:00~16:30（周日和节假日休息）

个人信息管理事宜

1.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对于您申请旅游时，或在与您旅游有关的保险等申请书（申请表）中填写或输入的个人信息，本公司用于与客户

进行联系，以及在必要的范围内，在客户旅游过程中用于对客运、住宿等机构提供的旅游服务予以安排和接收。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客户的个人信息用于市场分析以便在将来开发出更好的旅游商品，或用于向客户发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合作企业的商品和服务介绍等资料，或用于听取您参加旅游之后的意见或感想及提供优惠服务等。另外，如果有的个人信息客户不能提供，而为了安排您所申请的旅游服务必须有此项目，那么您可能将无法使用本公司的商品和服务，敬请谅解。
* 本公司对于旅行报名者所提供的个人情报将会以电子化的形式作为保留。

2. 个人信息的提供

除以下特例，未经客户的同意本公司不会将各户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者。

- (1) 客户同意时；
- (2) 依法提供时；
- (3) 为保护人身财产安全之需，且难以获得本人同意时；
- (4) 为提高公共卫生或推进儿童健康培养而特别需要，且难以获得本人同意时；
- (5) 为配合国家机关、地方公共团体或其受托人履行法令规定事务之需，且因取得本人同意可能会对该事务的执行产生妨碍时；
- (6) 为达成特定使用目的之需，在必要的范围内对个人信息进行全部或部分委托时。

3. 关于个人信息的披露

关于本公司持有的客户个人信息，如果您有咨询、披露、删除清空、内容修改、停用或停止向第三方提供的要求，请向本公司咨询窗口提出申请，我们会向您告知必要的手续。我们会按法令及本公司规定，在合理的期限内对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将其结果通知您本人。另外，如果我们无法满足您的部分或全部要求，我们会向您说明理由。

4. 其他事项

- 本“个人信息保护方针”适用于株式会社 H. I. S. 在

日本国内的个人信息处理。不包括本公司的日本国内相关公司和海外本地法人。

- 不满 16 周岁的客户，请在获得监护人同意之后提供个人信息。
- 本公司为了对客户个人信息进行更好的管理或适应相关法令的更改，可对“个人信息保护方针”加以修订。

制定日 2005 年 3 月 1 日

修订日 2010 年 7 月 15 日

1 5. 旅游条件和旅游费用的基准

本旅游条件以 2010 年 7 月 15 日为基准。旅游费用以按照 2010 年 7 月 15 日之后出发的旅游所适用的票价而预订的航空票价和适用规则为基准。

1 6. 通信合同的旅游条件

(1) 本公司以接受本公司的合作信用卡公司（以下称为“合作公司”）的持卡会员（以下称为“会员”）在特定票据上以无记名方式支付旅游费用、取消费用和取消手续费等为条件，对客户以电话、邮政、传真及其他通信方式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并签订旅游合同（以下称为“通信合同”）。通信合同的旅游条件同样以本旅游条件书为准，但有部分处理不同，下面仅针对不同点进行介绍。

(2) 本款中的“用卡日”是指：客户或本公司根据旅游合同应履行旅游费用等支付或退款债务的日期。

(3) 有意签订通信合同的客户，请在申请时向本公司告知您所申请的旅游名称、旅游开始日、旅游服务内容、信用卡号（会员号）及本公司指定的事项。

(4) 如果通信合同采用的是电话申请方式，那么旅游合同自本公司同意客户申请之时起生效；如果采用的是邮政、传真及其他通信申请方式，那么自本公司发出通知同意旅游合同之时起生效。但是，如果通知采用 e-mail、传真、电报等电子同意通知方式，那么自该通知送达至客户之时起生效。

(5) 本公司接受使用合作公司信用卡在特定票据上以无记名方式支付旅游费用、取消费用和取消手续费等。在这种情况下，旅游费用的用卡日以向客户通知旅游服务内容之日计。另外，当由于合同内容更改和解约等原因而需由客户承担费用时，用卡日以本公司向客户通知费用金额之日计。但是，当本公司根据本款之（6）而解除旅游合同时，需根据本公司规定的日期及方法支付相应费用。

(6) 当由于客户持有信用卡无效或失效，而导致客户无法用合作公司信用卡来结算部分或全部旅游费用、取消费用、取消手续费等时，本公司可谢绝签订旅游合同或解除旅游合同。

1 7. 其他

(1) 有关旅游费用退还的注意事项

由于客户原因而导致取消、以及发生退款时，本公司规定相关退款处理的手续费由客户承担，并将退款汇入客户的金融机构账户。

(2) 关于航空公司里程累计

关于航空公司里程累计服务，请客户自行与航空公司进行有关客户与航空公司之间的各项会员优惠服务的咨询和注册等，本公司不对里程累计负责。

(3) 关于航空公司免费托运行李
可向航空公司免费托运的行李量是有限制的。一旦超过限制，需要支付超额行李费用。标准因航线和航空公司而异，请向航空公司等方面进行确认。

(4) 关于申请人姓名

请您保证您申请的姓名与护照上的拼写一致。搭乘人姓名拼写修改、大人或儿童票的不同、性别修改、游客换人都将作为取消处理而不能更改，且需支付取消费用和取消手续费，敬请注意。

(5) 关于搭乘手续

请您为搭机手续留出足够的时间。另外，出发时间可能会有无预告更改，请您向搭乘的航空公司确认出发和搭乘手续等时间。